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註冊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0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沈宇先生及司徒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傳票接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2389弄4號LCM置匯旭輝廣場17樓。

2. 股本變動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Campbells Nominees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isdom Oasis Limite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合共779,400股股份：

名稱	獲配發的 股份數目
Wisdom Oasis Holding Limited	653,926
Kingdom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54,082
Oasis Street I Holdings Limited	14,856
Oasis Street II Holdings Limited	3,263
Athena Land I Holdings Limited	13,556
Athena Land II Holdings Limited	7,975
Athena Land III Holdings Limited	18,552
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	8,900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4,289

- (c) 於2020年4月21日，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向Athena Land V Holdings Limited轉讓10,000股股份；

- (d) 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向TCI配發合共572,641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優趣匯醫療器械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橙往電子商務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E-Bloom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1月5日
參考線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好驛貿易	中國	2019年4月10日
栗豚文化	中國	2019年8月23日
UNQ Hong Kong Holdings	香港	2019年11月1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1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及(ii)[編纂]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將就[編纂]訂立的各[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上述任何條件獲[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1)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港元撥充資本，並將其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配發及發行，且該等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協定[編纂]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根據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規定，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5) 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a)(3)、(a)(4)及(a)(5)各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獲行使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

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CI、優趣匯供應鏈、UNQ Hong Kong Holdings及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i)TCI與本公司同意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向TCI發行及配發股份；及(ii)TCI與UNQ Hong Kong Holdings同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UNQ Hong Kong Holdings收購TCI於優趣匯供應鏈持有的所有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與TCI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I發行及配發572,641股股份且TCI同意以總對價838,605,619.20港元購買572,641股股份；
- (c) TCI與UNQ Hong Kong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I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762,368,744.73元向UNQ Hong Kong Holdings轉讓於優趣匯供應鏈中的42.3538%股權；
- (d) 琅瑜合夥企業、琅玥合夥企業、杭州徐娜拉、優趣匯供應鏈、Matrix II、王勇、楊思潔、韓彤蘋、賴俊成、陳偉偉、沈宇、徐斐、宋瑋、沈皓、車彥、徐東明、張凱旋、魏曉亮、覃嬌薇、路殿安、尹臻彧、朱咪咪、李江鵬、王義兵、袁幼蘭、鄭世雄、李芬、方芳、程建靜、吳閱華、陳醇、張晶、俞可飛、曾雁、陳爾罕、劉勇明及陳瑞貴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徐娜拉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079,848.40元、人民幣456,796.20元及人民幣600,475.40元向劉勇明、陳瑞貴及Matrix II轉讓於優趣匯供應鏈中的1.0988%、0.2413%及0.3172%股權；(ii)琅瑜合夥企業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1,172,640.00元、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206,5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213,5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人民幣150,500.00元、人民幣94,5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94,500.00元、人民幣87,5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60,2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向王勇、楊思潔、韓彤蘋、賴俊成、陳偉偉、沈宇、徐斐、宋瑋、沈皓、車彥、徐東明、張凱旋、魏曉亮、覃嬌薇、路殿安、尹臻彧、朱咪咪、李江鵬、王義兵、袁幼蘭、鄭世雄、李芬、方芳、程建靜、吳閱華、陳醇、張晶及俞可飛轉讓於優趣匯供應鏈中的0.0020%、0.6195%、0.2441%、0.2515%、0.2589%、0.2219%、0.0629%、0.0629%、0.1091%、0.0776%、0.0407%、0.1997%、0.1128%、0.0074%、0.0850%、0.0795%、0.0499%、0.0481%、0.0481%、0.0499%、0.0462%、0.0333%、0.0444%、0.0222%、0.0318%、0.0444%、0.0222%及0.0739%股權；(iii)琅玥合夥企業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888,600.00元、人民幣520,660.00元及人民幣757,120.00元向王勇、曾雁及陳爾罕轉讓於優趣匯供應鏈中的0.9978%、0.2751%及0.4000%股權；

- (e) 王勇、寧靜、楊思潔、韓彤蘋、賴俊成、陳偉偉、沈宇、徐斐、宋璋、沈皓、車彥、徐東明、張凱旋、魏曉亮、覃嬌薇、路殿安、尹臻彧、朱咪咪、李江鵬、王義兵、袁幼蘭、鄭世雄、李芬、方芳、程建靜、吳閱華、陳醇、張晶、俞可飛、曾雁、陳爾罕、劉勇明及陳瑞貴、Matrix II、優趣匯供應鏈及UNQ Hong Kong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UNQ Hong Kong Holdings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79,399.71元購買協議其他方於優趣匯供應鏈持有的全部股權；
- (f) TCI於2021年[●]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轉介承諾契據，據此，TCI集團將以零對價向本公司推介若干商機，並授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有關相關轉介承諾契據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商機轉介及優先取捨權」；及
-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UNQ	優趣匯供應鏈	3	9328451	27/04/2022
2.	UNQ	優趣匯供應鏈	8	10437301	27/03/2023
3.	优趣汇	優趣匯供應鏈	8	10437322	27/03/2023
4.	 UNQ	優趣匯供應鏈	3	35662882	13/12/2029
5.	初·肌音	日本優趣匯	3	10121405	06/03/202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香港註冊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優趣匯香港	35	305128317	28/11/2029
2.		優趣匯香港	35	305129415	01/12/2029
3.	 优趣汇 優趣匯 优趣汇 優趣匯	優趣匯香港	35	305129406	01/12/2029

(iii) 於日本註冊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日本優趣匯	35	5798654	09/10/2025
2.		日本優趣匯	35	5865609	08/07/20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於日本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初·肌音	日本優趣匯	3、5、 21	2020-60227	14/05/2020

2.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myunq.com	優趣匯供應鏈	20/03/2022
2.	myunq-work.com	優趣匯供應鏈	10/08/2021
3.	rout-e.cn	容異科技	20/02/2022
4.	unq-hz.com	杭州思珀特	06/07/2021
5.	youquhui.com	優趣匯供應鏈	24/07/2021

3. 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芙立傳媒IP形象	上海芙立	2020-F-01014352	07/04/2020
2	優趣匯商標 (UNQ優趣匯商業標識)	本公司	2020-F-01079409	31/07/2020
3	優趣匯商標 (UNQ優趣匯商業標識)	本公司	2020-F-01079410	31/07/2020
4	優趣匯訂單管理系統	優趣匯香港	2020SR1225881	16/10/2020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通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其有關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股份支付）分別為約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有關每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 (d)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或應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 (a)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

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4,392,700 股普通股	[編纂]
松本良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000,000 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由王勇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由松本良二先生全資擁有之Athena Land V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松本良二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的推廣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b) 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對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具有重大利益；
- (c) 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本集團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